

证券代码：834185

证券简称：黎明钢构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4 日 以微信和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洪超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就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召开会议、审议议案及做出决议情况等全面的总结说明，并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依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的经营发展目标，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信誉良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而且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现提请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黎明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